

合同编号：

安全评估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工业园“安全专项评估报告”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安全评估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 西安市高陵区西韩路43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邮 编： 电子信箱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1栋1层4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王祥

项目联系人： 王众雨

邮 编： 电子信箱：

电 话： 18824252929 传 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
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
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括：

委托项目名称： 高陵工业园“安全专项评估报告”编制项目

委托项目地址： 西安市高陵区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：

本项目为西安泾河工业园（高陵片区）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，通过系统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辨识、评估、隐患排查与对策建议编制，形成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西安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工业园区认定规范要求的《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》，为园区安全监管、隐患整改、规划优化、应急能力提升提供法定技术依据与决策支撑。

1、合规性要求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》（GB/T 45233-2025）、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求》等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执行。报告必须满足工业园区认定、复核、安全评级的法定技术要求，可直接用于主管部门备案、评审与验收。

2、科学性与针对性要求紧密结合泾河工业园汽车制造、机械加工、建材、轻工食品、仓储物流主导产业特征，聚焦金属粉尘爆炸、涉氨制冷、危化品使用储存、仓储火灾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场景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、事故后果模拟、多米诺效应分析、定量风险评估（QRA）、定性分析法组合评估，数据真实、模型可靠、结论客观。

3、成果要求报告结构完整、数据详实、附图清晰、建议可落地，包含文本报告、附图（风险分布图、四色风险图、企业分布图、基础设施图）、附表（隐患清单、危险源清单）、电子版成果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须全程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外传、使用。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甲方的职责义务

1、根据乙方提出的资料收集提纲，按合同的要求时限及时提供资料数据，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

2、在评价过程中，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负责人配合乙方完成评价各阶段的任务，包括向乙方提供现场勘察、提供所需评价资料，以确保乙方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、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。

4、评价报告需评审的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评审。评审会上提出的报告修改意见，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。

5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加或时间的延长（例：甲方未按合同时限及时提供给乙方评价收资提纲所需资料，时间拖延超时合同时限壹倍以上的；甲方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需整改复查后再评价的；乙方评价报告已基本完成，甲方项目发生重大改变，需按变化后的状况重新做评价报告的；乙方按合同期限做出报告后，甲方超过半月以上未取报告，致使报告中甲方提供的资料过期，报告需补充资料修定的），甲方需增加费用，具体数额由增加工作量的程度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四、乙方的职责义务

1、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，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2、乙方的评价人员必须到所评价的现场认真勘查，以保证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评价项目内容及时编制《安全评估报告》，并向甲方提供一式肆份安全评估报告。

4、评价报告如需评审，乙方负责报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。

五、资料保密要求

1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涉及商业机密部分，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。

2、乙方采用的重大危险源、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方法及《安全评估报告》，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。

六、评估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

1、依照（中标通知书）的中标价为：人民币（小写）¥573,000.00
（大写）伍拾柒万叁仟元整。

备注：以上费用含现场勘察费、会务费、编制费、增值税发票。

2、支付方式

2.1、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预付款人民币（小写）¥229,200.00（大写）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，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2.2、评估报告完成并符合工业园区认定要求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进度款人民币（小写）¥286,500.00
（大写）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，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2.3、提交审定的评估报告后，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尾款人民币（小写）¥57,300.00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叁佰元整，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赔偿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因甲方提供资料数据不真实，影响评价结论导致评价返工；乙方评价工作已开始，因甲方的原因，项目拖欠很长超过合同约定时限三倍以上，造成乙方评价工作反复；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因甲方原因，造成评价工作时间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积极整改，造成评审未能通过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在甲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，乙方必须按合同中对评价内容、完成时间的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《安全评价报告》，如未按时交报告或乙方报告的质量问题，报告评审未通过，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。如逾期未付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尽可能协商解决。

2、双方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：	乙 方：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 (盖章)
地址：	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槐树街 86 号华业大厦 803 号
邮编：	邮编：610000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：王祥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	电话：028-86256276
传真：	传真：028-86256276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西体北路支行
	账号：281580522610001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	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2026 年 7 月 20 日